

#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:30以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结合传真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董事王维东先生、董事桂江生先生均书面委托董事王庆东先生代为参会投票表决。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庆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